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1.10.30(二)14: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請假)、
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羅祺祥委員(請假)。

主 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01 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會議提案商討，擬依「教師績效評鑑策進工作小組」10 月 11 日第 4 次會議之建議予以延期，修正後的期程為：系級教評會於本(101)年 11 月 30 日前實施初審；院級教評會於同年 12 月 30 日前進行評審；校教評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複審通過名單、決審不通過名單及各院級單位受輔導教師名單。另，本次校教評會亦做成決議，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暫不提 11 月校務會議修正，各院仍應依 6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版本辦理本年度教師績效評鑑。

議題：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修訂部分：第三條修正推選委員未能全職在校之期限，增定委員資格喪失及遞補條文。
第四條指明將教師聘任與升等之相關規範納為同一辦法。
第五條明確認定會議之召開以及出席和決議人數比例。
第六條增列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增列申訴處理程序。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條文對照表

決議：1. 本案修正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說明：

1. 本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修正，特修訂本辦法。

修訂部分：新增第三條，納入教師聘任相關規定。

第三、四條分別加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作業時程與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第五、六條主要為文字修正。

第七條增列申訴處理程序。

2. 檢附「國立宜蘭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辦法修訂通過後，原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1. 本案修正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如附件二。

三、提請討論 106 年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以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分標準。

說明：

1. 下一期五年教師績效評鑑適用之評分項目、標準及給分已委由各系所分頭研擬。
2. 有關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四款「五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不盡然適用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免予評鑑之條件，積分排序不易認定，宜另訂明確規範。又，第四條之各項加分應否內含於各評分項目，抑或沿用現有外加模式，二者孰優，宜詳加考慮。

決議：各單位所負責的評鑑評分表，請依委員意見進行通盤性的修訂，俟各單位再次修訂完成後，由學院彙集並轉知全院教師，待各方意見充分表達、溝通後再行定案。

四、提請討論 101 年教師績效評鑑已確認與待釐清事項？

說明：

1. 本次教師績效評分不設上限，原第四條所謂之滿分改以增加該項分數 100%核計。
2. 各項分數應經正規化調整再依個人選擇之配分加權計算，其後訂定成績排序。
3. 本次評鑑擬依先前制訂之百分制原則，以七十分為通過標準。
4. 非教授職級之教師，於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因其無法於本年度申請免予評鑑，應由院教評會另行核定合於標準之適當分數與序位。
5. 系所提報資料應含教學、研究與服務等三項目之(1)配分比例（總計 100%）、(2)依據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所載之各項目加分比例（備註欄請敘明原因）、(3)各項目未加分前核算分數、(4)各項目加分後核算分數。

決議：1. 依上述說明事項辦理 101 年教師績效評鑑。

2. 於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之非教授職級教師，101 年評鑑時方可依以下擇一辦理：

(1) 依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視同評鑑通過，無須準備資料，由院教評會直接以中位數的分數與排序給定之；

(2) 願意參與本次評鑑之教師，請備妥相關資料提送，並依學院績效評鑑之規定續辦。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C-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審議有關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以各系、所各推薦委員 1-2人，推選委員以正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C-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升等，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之升等論文應由院先送校外審查，再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體理由。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1.10.30(二)14: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羅祺祥委員。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 三、提請討論 106 年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以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分標準。
- 四、提請討論 101 年教師績效評鑑已確認與待釐清事項？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鄭岫盈主任	鄭岫盈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王見銘委員	
6	黃義盛委員	黃義盛
7	林作俊委員	林作俊
8	邱建文委員	邱建文
9	羅祺祥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